南通市公园绿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公园绿地安全管理，全面提升公园绿地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南通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已建成已对外开放的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及游园等各类城市公园绿地。

**第三条**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全市公园绿地安全指导和监督工作；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公园绿地安全监管工作；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园绿地安全生产工作；公园绿地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工程养护期内公园绿地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市、县两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开展公园绿地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公园绿地管理机构落实整改。

**第五条**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总责，并负责本单位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责任制，依法设立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加强城市公园绿地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安全运营隐患排查和检修检查，确保城市公园绿地安全运营。

**第六条** 各类城市公园应按规定核定游人容量。原则上，游人人均占有公园的陆地面积不得低于20㎡，具体容量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园内密闭场所须满足消防疏散要求，有明确规定的功能性场所从其规定。

当游园人数接近游人容量时，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造成安全事故。

**第七条** 在公园内开展健身、娱乐等日常活动，应当服从公园绿地管理机构的管理，并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公园绿地内严禁举办商业性活动。

严格控制在公园绿地内举办展览、演出、竞技、宣传、婚庆等公益性或群众性活动。确需举办的，须征得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同意。如需占用绿地的，需报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举办大型活动的，必须报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要按规定报所在地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活动主办单位承担活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并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第八条**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要制订公园绿地各项应急预案，大型综合性公园需单独制订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在法定节假日、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因人员过多或遇有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按规定配备应急队伍和相应物资设备，并及时做好台风、雨雪冰冻、汛期等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应急抢险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第十条** 疫情期间，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对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出入口检测检查，严格控制入园人数，并做好公厕、封闭场所、垃圾箱、座椅等各类配套设施消杀工作，并视疫情程度，及时闭园或关闭公园绿地内的封闭式场所。

**第十一条**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加强公园绿地内应急避难场所标牌、设施、设备等管理及维护工作，并按规定配备应急避难配套设备和物资。

**第十二条** 在公园绿地内进行工程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并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与公园绿地管理机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后，方可施工。

在公园绿地内施工，不得影响游人安全，并按规定设置围挡或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 公园绿地内不得擅自设置游乐设施、场（厂）内游览观光等功能设施。确需设置的，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认证，对安全技术条件进行评估合格，报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设置，并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安全须知。

游乐设施、场（厂）内游览观光车辆等设施设备应当经专业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登记报备。

设施设备作业人员有作业资格要求的，必须经有权部门考核通过后，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公园绿地内应当禁止机动车辆通行。具有机动车行驶功能的道路应当符合规定标准，并按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禁行、限速、警示等标志，保障道路畅通、交通安全。

**第十五条**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加强道路绿化（包括高架绿化）作业、行道树修剪等高空作业的安全文明作业，园林机械、农药及化肥等安全使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制度、用电安全制度等。公园绿地内严禁野炊、烧纸、焚烧树叶及杂物、燃放烟花爆竹等，严禁占用消防疏散通道，严禁违规用电、私拉乱接等。

**第十七条** 已建成已对外开放但处于施工养护期内的公园绿地，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